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黄陂区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简称接访中心）、区人民政府信访事项复查、复核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信访事项复查复核办）五位一体，承担信访、群众投诉等相关工作职责。

1、信访工作：

(1)受理人民群众给区委、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的来信，接待到区委、区政府的上访群众。

(2)承办中央、国务院及中央有关部门、省、市、区委以及省、市、区政府及其领导同志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对重要的信访事项，通过立案责成有关部门查处，或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或直接参与查处，负责审查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3)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向有关部门转送、转交信访事项，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

(4)对来信来访反映的“热点”、“难点”以及民生、政策性问题的，负责调查研究，提出意见和对策，协助区委、区

政府有关部门完善相关办法和措施。

(5)向区委、区政府领导同志提供群众来信来访的重要信息，及时反馈动态、倾向性问题和影响社会稳定的信访事项，并按领导批示意见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6)向区委、区政府征集人民建议，负责起草建议内容和征集范围，负责组织有关建议的认证，对领导作出批示的建议，负责督促落实。

(7)负责全区信访工作的综合管理，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部署、检查和指导全区的信访工作，提出改进和加强信访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组织交流和推广信访工作经验；负责信访宣传，培训信访干部；制订、完善信访工作各项管理规定，促进信访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制度化。

(8)负责指导全区信访工作的业务建设和理论建设；制订并组织实施信访工作发展规划。

2、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

(1)按照中央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的有关精神，负责对全区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的组织指导。

(2)负责对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问题交办、督办、协调有关地方的部门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处理、化解。

(3)对全区矛盾纠纷形势的研判，分析和指导。

(4)完成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的有关工作任务。

3、网上群众工作部办公室：

(1)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统一受理、甄别、交办、

转办、建议、意见、投诉事项的统一办理，落实办理结果的反映及评价情况。

(2) 负责网上群众工作服务平台的建设和结果的反映、运行、维护工作。

(3) 负责外包坐席的现场指导和监管工作。

(4) 负责指导外包坐席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考核工作。

(5) 负责知识库制作、更新工作。

(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4、区群众信访接待服务中心：

(1) 落实信访日常接访工作。严格按照接访的程序，热情、耐心地接待上访群众，对群众反映的诉求及时登记、转交有权处理责任单位，并跟踪督办，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2) 认真做好区领导接访衔接服务工作和数据统计工作。每周二区领导接访后，将接访中有倾向性和诉求合理的信访事项，请当天接访领导批示，并负责抓好督办、落实工作。

(3) 做好信访案情分析工作。每月将上访情况进行统计，针对苗头性问题和首访情况汇报给局领导，引起领导重视，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避免群体性问题发生。

5、复查、复核办公室工作：

(1) 综合协调信访复查工作。

(2) 直接受理部分信访复查事项。

(3) 审核区政府部门的信访复查意见书。

(4) 完成区领导交办的其它重点信访事项。 6、相关工作：

(1)对全区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方案的制定，负责全区绩效目标单位信访稳定绩效工作目标检查和考核。

(2)负责区驻京维稳劝返工作专班和驻省市维稳劝返工作专班的工作人员的调配，工作经费开支等。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决算和1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本级）
- 2、武汉市黄陂区群众接访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 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353.89	1,353.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09	16.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43	22.4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92.4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92.41	1,392.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92.41	总计	64	1,392.41	1,392.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1,392.41	1,392.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89	1,353.89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3.89	1,353.89					
2013601		行政运行	757.95	757.9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26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30.94	330.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	16.09					
20808		抚恤	16.09	16.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9	1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	2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	2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	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1,392.41	458.46	93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3.89	436.03	917.8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353.89	436.03	917.86			
2013601		行政运行	757.95	215.31	542.63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5.00		265.00			
2013650		事业运行	330.94	220.72	110.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9		16.09			
20808		抚恤	16.09		16.09			
2080801		死亡抚恤	16.09		16.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44	22.4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44	22.4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66	19.66				
2210202		提租补贴	2.78	2.7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栏次		3	4	5	6	3	4	5	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92.4095	1,392.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3	1,353.8877	1,353.8877			1,353.8889	1,353.88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0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0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6								
	5			五、教育支出	30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0	16.0896	16.0896			16.009	16.00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5								

	1 4			十四、资源勘探 工业信息等支出	4 6								
	1 5			十五、商业服务 业等支出	4 7								
	1 6			十六、金融支出	4 8								
	1 7			十七、援助其他 地区支出	4 9								
	1 8			十八、自然资源 海洋气象等支出	5 0								
	1 9			十九、住房保障 支出	5 1	22.4 322	22.4 322			22. 43	22. 43		
	2 0			二十、粮油物资 储备支出	5 2								
	2 1			二十一、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5 3								
	2 2			二十二、灾害防 治及应急管理支 出	5 4								
	2 3			二十三、其他支 出	5 5								
	2 4			二十四、债务还 本支出	5 6								
	2 5			二十五、债务付 息支出	5 7								
	2 6			二十六、抗疫特 别国债安排的支 出	5 8								
本年收入合计	2 7	1,39 2.40 95	1,3 92. 41	本年支出合计	5 9	1,39 2.40 95	1,39 2.40 95			1,3 92. 41	1,3 92. 41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2 8			年末财政拨款结 转和结余	6 0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 9				6 1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3 0				6 2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				6 3								
总计	3 2	1,39 2.40 95	1,3 92. 41	总计	6 4	1,39 2.40 95	1,39 2.40 95			1,3 92. 41	1,3 92. 41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392. 41	458. 46	933.9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6		1,353. 89	436. 03	917.8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13601		757.95	215. 31	542.63
			行政运行		
	2013602		265.00		265.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3650		330.94	220. 72	110.23
			事业运行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8		16.09		16.09
			抚恤		
	2080801		16.09		16.09
			死亡抚恤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22.44	22.4 4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19.66	19.6 6	
			住房公积金		
	2210202		2.78	2.78	
			提租补贴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45.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91.07	30201	办公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64	30202	印刷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4.2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00.77	30205	水费	0.0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38	30206	电费	0.3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2	30207	邮电费	0.39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1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6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4	30211	差旅费	0.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13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47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1.4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26		
人员经费合计		456.84	公用经费合计				1.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决算填报数	拟公开数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24		3.24		3.24		3.24		3.24		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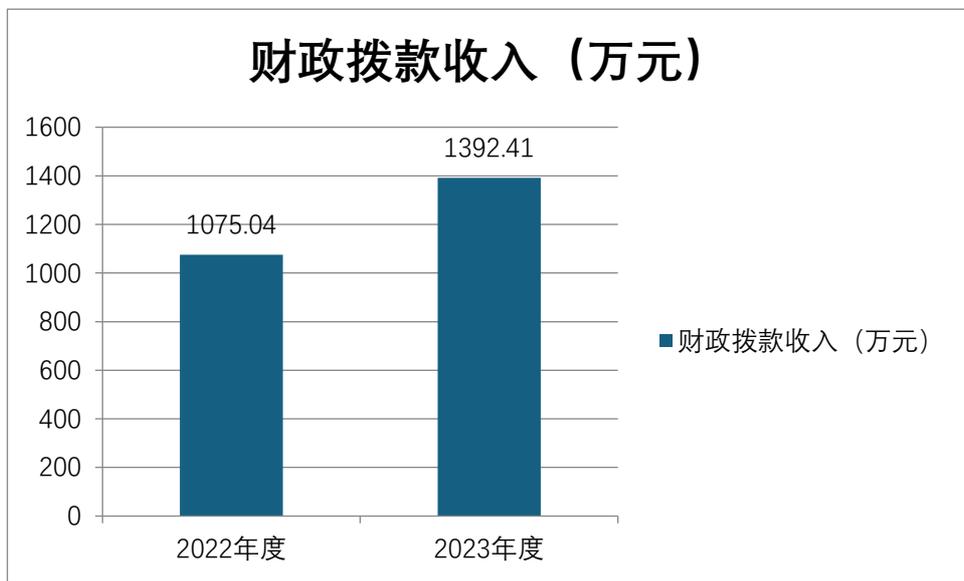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392.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317.3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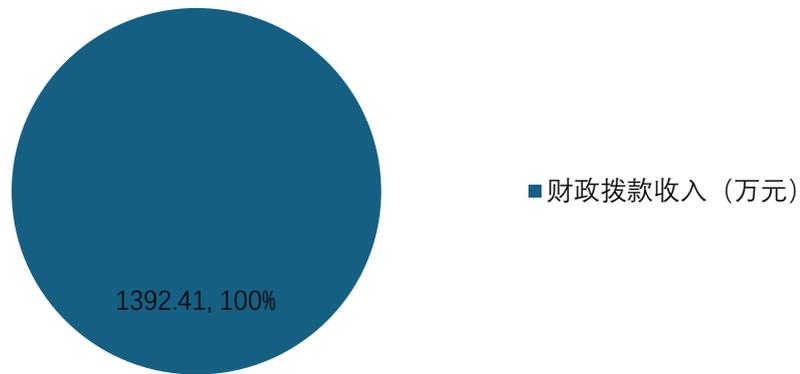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392.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317.3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92.41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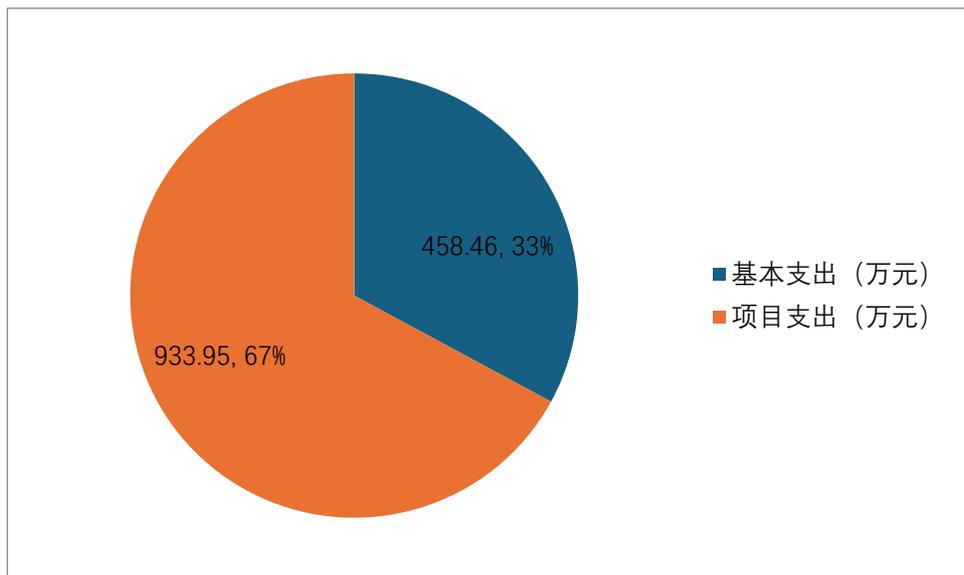
2023年度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392.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317.3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58.46万元，占本年支出32.93%；项目支出933.95万元，占本年支出67.0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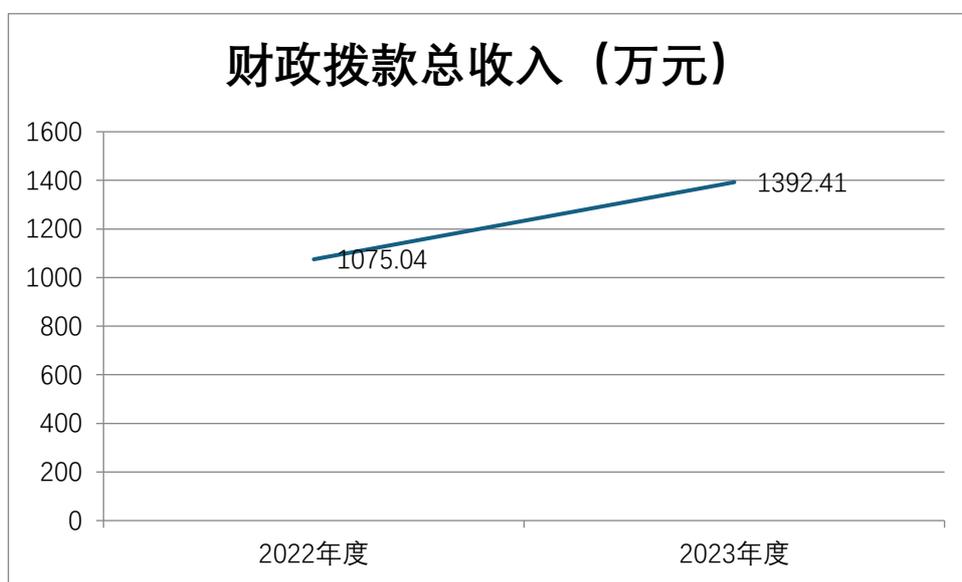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392.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317.3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92.41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17.3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317.37万元，增长22.8%。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92.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353.89万元,占97.23%。主要是用于职工工资、奖金及项目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09万元,占1.16%。
主要是用于职工养老保险。

3. 住房保障(类)支出22.43万元,占1.61%。主要是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1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8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7.58%。其中：基本支出458.46万元，项目支出933.95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181.7万元，支出决算为135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项目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8.4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56.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6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

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39万元，支出决算为4.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8.62%。决算数大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4.03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68.62%，比全年预算增加1.64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维修费用增加。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62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25.96减少24.34万元,降低93.7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部门名称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名称共有执法执勤用车1辆。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6个,资金933.9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1)按照《区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2023年预算的函》批复,2023年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部门预算批复金额13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8.46万元,项目支出933.95万元,资金的足额及时到位为项目的有序开展提供了保障。

(2)2023年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基本支出458.46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445.3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6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1.47万元。

(3)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符合

《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单位制定的《“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实施细则》、《领导工作制度》、《会议制度》、《目标责任制管理实施办法》、《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印章管理规定》、《收入管理制度》、《财务规定》、《支出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重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等业务管理制度。在预算执行上，按照部门年度预算，做到统筹安排，合理使用，量入为出，留有余地。在经费的支出和核算上，按月资金及项目计划进行付款，严格执行预算，保证专款专用，提高了项目经费支出的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 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389.41 万元。黄陂区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着力推进信访机关政治建设、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努力为黄陂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实现了全国两会、亚运会、大运会等重大敏感事

件节点“省内不聚、外省不串、北京不去、网上不炒”的底线目标，全区信访秩序持续平稳，信访工作指数持续上升，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6个一级项目。其中：

1. 项目名称：乡村振兴，金额0.78万元；
2. 项目名称：孙东林工作室经费，金额2.09万元；
3. 项目名称：接访中心运行经费，金额210.23万元；
4. 项目名称：信访工作经费，金额300万元；
5. 项目名称：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及解决知青岁月群体信访经费，金额176.76万元；
6. 项目名称：上级转移支付及丧葬抚恤金，金额244.09万元。

项目自评：

指标1：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两次交办给我区265件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2023年度交办我区94件，通过建立“抓领导、领导抓”的工作机制，目前已上报化解90件，上报化解率95.74%。完成指标。

指标2：省信访局交办积案共三批179件，其中第一批来信42件，网上投诉71件，来访54件；第二批来访10件；

第三批来访2件，目前全部上报化解，上报化解率100%完成指标。

指标3: 2023年接待各类群众信访件 1892件，协助区领导接待群众来访182件，化解矛盾122件，智慧系统录入率100%。完成指标。

指标4: 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892批3373人次，初访379批846人次（其中省市初访114批114人次、集体初访40批414人次），集体访94批1118人次，重复个访1419批1409人次；圆满化解市交办海德公馆、恒大龙城、汉口正荣府、前川首府等“保交楼”突出群体问题。黄陂区5个涉众非法集资群体人多面广，资产处置程序复杂，5个群体涉及1万多老人，多数居住在中心城区，群体稳控难度极大，5名区长（副区长）做到定期群体代表见面，及时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积极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引导老人理性维权。通过领导接访下访，最大限度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当地，将信访人员吸附在当地。完成指标。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1、黄陂区信访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会计账簿及原始凭证齐全，账实相符，会计信息真实地反映了财务收支状况，较好地执行了国库集中支付、收支两条线规定。同时在资产管理上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做到了专人管理、专人负责，资料保存完整，固定资产全部在使用，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2、黄陂区信访局 2023年度预算收支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会计处理符合会计法、相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切实做好了本部门预算编报的组织工作并严格执行。

3、黄陂区信访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主要内容)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主要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2			
3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整体绩效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592.5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89.2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81.70万元	1181.70万元	100%	20	
年度目标1: (20分)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 指标1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3分)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3人	3
		质量指标 (3分)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3
		质量指标 (5分)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95%	5
		成本指标 (3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 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加强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3分)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90%	2
年度目标2: (20分)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年度绩效 指标2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分)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2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3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 (2分)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80%	2
		质量指标 (3分)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60%	3
		质量指标 (2分)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2
		成本指标 (2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分)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0%	1
年度目标3(15分)：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3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分)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1次	1
		质量指标 (2分)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100%	2
		成本指标 (2分)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3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3分)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2
年度目标4(15分)：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4 (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分)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50%	10
		成本指标 (2分)	预算执行率	≥90%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分)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分)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5(10分)：		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5 (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分)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1人	2

		质量指标 (2分)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2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分)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 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分)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2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p> <p>2. 未完成原因分析：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稍有不足，部分群众对信访工作不理解，同时信访工作人员解释工作不到位，导致满意度不达标，后续需加强人员工作培训，提升服务水平。</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制定合理的指标，不宜仅依据历史数据，在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中发现部分无法完成的指标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可行的指标。</p> <p>2. 充分考虑项目自身的特殊性，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易过高或过低。</p> <p>3. 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已便于衡量绩效目标的完成率。</p> <p>4. 加强预算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预算。</p> <p>结果应用方案：</p> <p>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部门支出情况

2023年度区信访局部门年初预算数11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9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89.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3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58.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33.95万元；执行数13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执行数592.5万元，项目支出执行数589.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单位重点工作

2023年度，黄陂区信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和第九次全国信访工作会议精神，牢记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以“贯彻二十大、落实新条例、开创新局面”为主线，深入开展“《信访工作条例》落实年活动，着力推进信访机关政治建设、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化解信访积案常态化、信访工作体制机制改革、信访干部队伍建设五项重点任务，努力为黄陂区的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作出新贡献。实现了全国两会、亚运会、大运会等重大敏感事件节点“省内不聚、外省不串、北京不去、网上不炒”的底线目标，全区信访秩序持续平稳，信访工作指数持续上升，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一）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千方百计案结事了

2020年8月份国家信访局开展“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以来，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两次交办给我区265件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2023年度交办我区94件，

区四大家主要领导带头包案，各区领导按照管线和管片原则进行包案，做到“一案一名区领导、一案一个工作专班、一案一次见面、一案一份法律意见书、一案一次专题会商、一案一个化解方案、一案一份息诉罢访承诺书、一案一套稳控方案”，通过建立“抓领导、领导抓”的工作机制，目前已上报化解90件，上报化解率95.74%，超过全市平均水平。省信访局交办积案共三批179件，其中第一批来信42件，网上投诉71件，来访54件；第二批来访10件；第三批来访2件，目前全部上报化解，上报化解率100%。

（二）深入开展领导接访活动，千方百计解决问题

区领导到区接访中心坐班接访形成制度化常态化。2023年接待各类群众信访件1892件，协助区级领导接待群众来访182件，化解矛盾122件，智慧系统录入率100%；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892批3373人次，初访379批846人次（其中省市初访114批114人次、集体初访40批414人次），集体访94批1118人次，重复个访1419批1409人次；圆满化解市交办海德公馆、恒大龙城、汉口正荣府、前川首府等“保交楼”突出群体问题。黄陂区5个涉众非法集资群体人多面广，资产处置程序复杂，5个群体涉及1万多老人，多数居住在中心城区，群体稳控难度极大，5名区长（副区长）做到定期群体代表见面，及时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积极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引导老人理性维权。通过领导接访下访，最大限度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当地，将信访人员吸附在当地。

（三）深化信访体制机制创新，千方百计方便群众

一是强化访调对接机制。利用全国道德模范孙东林在区

信访接待中心设立了调解工作室的品牌效应，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助推基层社会治理。成立社会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以来，2023年来多次被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区文明办予以肯定。群众诉求合理及时导入矛调中心和孙东林工作室进一步提升接待信访群众的服务效能。全年导入调解案件136件，调解成功136件，调解成功率100%。二是开展信访局局领导巡回接访活动。根据市信访局《关于开展区信访局、街道（乡镇）定期到社区（村）巡回接访的实施意见》的规定，制定了《黄陂区信访局、街乡场（开发区）定期到社区巡回接访工作方案》，区信访局作示范引导，街乡场（开发区）逐步展开，让“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的便民服务的信访理念在黄陂区落地生根。1至11月，区信访局局班子成员到16个社区开展16次巡回接访，接待信访群众25批37人次，现场解决问题21件，12名长期信访人员签写了息诉罢访承诺书，巡回接访成效明显。四是结合省市关于心理咨询进大厅工作要求，我局录取一名心理学专业干部，积极采用专业知识化解偏激群众思维，截至目前与群众对话42次。

（四）强化预警信息排查处理，千方百计维护稳定

一是建立了涉访信息的收集、研判、处置的闭环处理机制，重要时间节点对越级访群体访风险较高人员启动日查日报机制，加强与公安、铁路等部门信息联动共享，全面排查进京信访人员信访诉求及动态，全力做好劝阻工作。二是加强赴省到市集体访现场处置工作，发现集体信访预警信息及时向省市信访部门报告，同时第一时间组织人员参加接谈、疏散、劝离等工作。1-12月，未发生五十人以上的赴省群体访，成功处置汉

口北退铺、恒大龙城交房、后湖违建户、武湖农场职工社保等多起赴省集体访事件。三是做好驻京值守工作，实现前方与后方工作互动，圆满完成重大事件节点和敏感时期的信访稳定。

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目标1：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畅通信访渠道，推进阳光信访。

目标3：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目标4：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目标5：助力乡村振兴。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自评目的

根据《黄陂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号）文件规定及各级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并启动区信访局自评工作。

2. 评价方法、时间安排

（1）制定工作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陂财行资[2024]28号）文件规定，要求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自评

前期准备(2024年8月19日至8月22日):区信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评价工作组详细了解项目的情况,制定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评价指标体系、收集资料等。

项目实施(2024年8月26日至8月30日):评价工作组通过对项目执行部门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结果等方面情况。对所收集的项目档案资料等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进而得到绩效评价所需的证据资料。

分析总结(2024年9月2日至9月13日):评价工作组对现场核查与资料查验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全面分析。依据分析结果对项目进行评分,并撰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区信访局部门年初预算数1181.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592.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589.2万元;调整后预算数1389.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458.46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933.95万元;执行数1389.41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76分,得分76分)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产出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两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产出指标分值共计56分,本项目实际得分56分,得分率为100%。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1: 中央信访联席会议办公室先后两次交办给我区265件重复信访事项全部化解,2023年度交办我区94件,通过建立

“抓领导、领导抓”的工作机制，目前已上报化解90件，上报化解率95.74%。完成指标。

指标2：省信访局交办积案共三批179件，其中第一批来信42件，网上投诉71件，来访54件；第二批来访10件；第三批来访2件，目前全部上报化解，上报化解率100%。完成指标。

指标3：2023年接待各类群众信访件 1892件，协助区级领导接待群众来访182件，化解矛盾122件，智慧系统录入率100%。完成指标。

指标4：全年共接待来访群众1892批3373人次，初访379批846人次（其中省市初访114批114人次、集体初访40批414人次），集体访94批1118人次，重复个访1419批1409人次；圆满化解市交办海德公馆、恒大龙城、汉口正荣府、前川首府等“保交楼”突出群体问题。黄陂区5个涉众非法集资群体人多面广，资产处置程序复杂，5个群体涉及1万多老人，多数居住在中心城区，群体稳控难度极大，5名区长（副区长）做到定期群体代表见面，及时回应代表提出的问题，积极宣传信访工作条例，引导老人理性维权。通过领导接访下访，最大限度将信访问题解决在当地，将信访人员吸附在当地。完成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满分 24 分，得 20 分）

效益指标从社会效益、满意度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分值共计24分，本项目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83.33%。

指标1：2023年来多次被区委区政府、区政法委、区文明办予以肯定。群众诉求合理及时导入矛调中心和孙东林工作室进一步提升接待信访群众的服务效能。全年导入调解案件136件，调解成功136件，调解成功率100%。完成指标。

指标2：2023年区信访局局班子成员到16个社区开展16次巡回接访，接待信访群众25批37人次，现场解决问题21件，12名

长期信访人员签写了息诉罢访承诺书，巡回接访成效明显。完成指标。

指标3：2023年未发生五十人以上的赴省群体访，成功处置汉口北退铺、恒大龙城交房、后湖违建户、武湖农场职工社保等多起赴省集体访事件。完成指标。

（四）上年度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实施了绩效自评并形成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相关应用情况如下：

（1）根据本年度工作重点内容，在上年的基础上新增了效益指标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更好的反映了年度工作重点，设置项目关键性指标。

（2）及时公开结果，根据相关规定，单位将绩效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

（五）其他佐证材料

《2023年度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基本支出总额		458.46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933.9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89.41万元	1389.41万元	100%	20	
年度目标1: (20分)		化解信访矛盾, 维护社会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1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3分)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3人	3
		质量指标(3分)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3
		质量指标(5分)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信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95%	5
		成本指标(3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 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加强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分)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90%	2
年度目标2: (20分)		畅通信访渠道, 推进阳光信访				
年度绩效指标2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2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3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3
		质量指标(2分)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80%	2
		质量指标(3分)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60%	3
		质量指标(2分)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2
		成本指标(2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2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信访群众对象满意度	≥95%	≥90%	1	

年度目标3(15分)：		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年度绩效指标3(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1次	1
		质量指标(2分)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100%	2
		成本指标(2分)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3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3分)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3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2	
年度目标4(15分)：		探索建立访调对接机制				
年度绩效指标4(1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50%	10
		成本指标(2分)	预算执行率	≥90%	≥9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3
		可持续影响指标(2分)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分)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5%	2	
年度目标5(10分)：		助力乡村振兴				
年度绩效指标5(1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分)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人	1人	2
		质量指标(2分)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

		成本指标 (2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2分)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 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2分)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2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p>1. 预算执行情况：本年度预算执行率为100%，预算执行情况较好。</p> <p>2. 未完成原因分析：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稍有不足，部分群众对信访工作不理解，同时信访工作人员解释工作不到位，导致满意度不达标，后续需加强人员工作培训，提升服务水平。</p>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p>改进措施：</p> <p>1. 在设置绩效目标时紧贴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制定合理的指标，不宜仅依据历史数据，在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中发现部分无法完成的指标应及时调整绩效目标，设置切实可行的指标。</p> <p>2. 充分考虑项目自身的特殊性，设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指标值不易过高或过低。</p> <p>3. 尽可能设置可量化的指标，已便于衡量绩效目标的完成率。</p> <p>4. 加强预算精细化管理，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没有预算，不能支出”的原则，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和年度工作计划执行预算。</p> <p>结果应用方案：</p> <p>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本年度预算调整和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科学合理编制预算，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准确化。</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

乡村振兴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78	0.7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选派驻村工作队人数		1	1	20
		质量指标 (20分)	驻村工作队经费保障率		100%	100%	20
		成本指标 (2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分)	驻村工作组带动对口帮扶村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2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20分)	对口帮扶村满意度		≥90%	≥90%	2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完满完成目标，带动村里经济发展。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与年度指标，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资金规模相匹配。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孙东林工作室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		孙东林工作室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9	2.0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20分)	信访矛盾纠纷调解化解率		≥50%	≥50%	20
		成本指标(20分)	预算执行率		≥90%	≥9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20分)	化解信访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	加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20分)	建立访调对接长效机制		健全	健全	2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20分)		信访群众满意度		≥95%	≥90%	16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稍有不足,部分群众对信访工作不理解,同时信访工作人员解释工作不到位,导致满意度不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后续需加强人员工作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	接访中心运行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0.23	210.23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5分)	网上信访录入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10分)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重复信访化解率		≥80%	≥80%	10
		质量指标 (10分)	突出信访问题化解率		≥60%	≥60%	10
		质量指标 (5分)	信访接待机构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10
		成本指标 (10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减轻困难职工负担,增加获得感		加强	加强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慰问对象满意度		≥95%	≥90%	6	
总分	96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 群众满意度稍有不足, 部分群众对信访工作不理解, 同时信访工作人员解释工作不到位, 导致满意度不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后续需加强人员工作培训, 提升服务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信访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0	300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常年安排驻京、驻省人员		3人	3人	10
		质量指标 (10分)	驻京、驻省人员全年正常运行天数		365天	365天	10
		质量指标 (15分)	非正常进京、赴省、市集体访及时到位劝返处置率		≥95%	≥95%	15
		成本指标 (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及时劝返处置集体进京信访，维护首都稳定		加强	加强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分)	信访对象满意度		≥95%	≥90%	8
总分	98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数量、质量、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群众满意度稍有不足，部分群众对信访工作不理解，同时信访工作人员解释工作不到位，导致满意度不达标。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后续需加强人员工作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下访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日

项目名称	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及解决知青岁月群体信访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黄陂区信访局			
项目类别	1. 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财政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 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 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6.76	176.76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10分)	发放下放知青及企业军转干部补助		2次	1次	5
		质量指标(10分)	补助对象准确性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5分)	补助标准控制率		100%	100%	15
		成本指标(15分)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15分)	坚决落实特殊人群补助政策		严格执行	严格执行	1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5分)		补助对象满意度		≥95%	≥90%	8	
总分	93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工作不及时，将全年工作一次性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做好计划安排，将全年工作分摊到每个工作期限内，合理安排作业。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geq 80\%$ ）、80%-50%（ $\geq 50\%$ ， $< 80\%$ ）、50%-0%（ $< 5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